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人事〔2023〕63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长 退休年龄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十二届党委第12次（2023年第32次）常委会、2023年10月25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高级专家的作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部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延长退休年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德树人，为人师表，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近三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 在我校工作满3年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已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近三年聘期内，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聘期岗位工作任务。

4. 单位工作需要，本人申请，身体健康并能胜任正常工作。

（二）必要条件

符合以下必要条件之一，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1. 自治区认定的A层次、B层次和C层次人才，且近五年有突出教学科研业绩的，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5~10年。

2. 自治区认定的 D 层次和 E 层次人才，且近五年有突出教学科研业绩的，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5 年。

3. 达到自治区 E 层次人才及以上相当认定条件的，且近五年有突出教学科研业绩的，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3~5 年。

4. 达到自治区延退条件，业绩成果突出且是学校艺术、体育、外语等特殊学科发展急需的专家，可按需求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1~5 年。

5. 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等尚未结题的，可视按期结题时间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1~5 年。

6. 博士生导师有学制内尚未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需要继续指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3~5 年：

(1) 主持承担 C1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尚处于正常执行期；

(2) 近三年主持完成 C1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主持承担 C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尚处于正常执行期，且近两年以第一完成人有 B1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4) 近三年主持完成 C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近两年以第一完成人有 B1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5) 近两年以第一完成人有 A2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6) 近五年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含)以上(排名第一)；

(7) 国家一流学科主要负责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团队负责人。

二、延长退休年龄程序

（一）个人申请

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3个月，申请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由本人填写《广西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见附件），明确延长退休期间的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等工作目标，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近期的体检报告原件。

（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议，学院（部）领导班子审定，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人事处。

（三）资格审核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四）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备案。

三、高级专家每次申请延长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5年，在延长退休年龄期间，按其岗位目标任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高级专家能否再次申请延长退休年龄的参考依据。高级专家当次申请延长退休年龄期满，如再次延长退休年龄的，需本人重新提出延长退休年龄的申请，并履行延长退休年龄程序。

四、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后，不占学院（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数。

五、高级专家在延长退休年龄期满后，如不再申请延长退休年龄或申请延长退休年龄未获批准的，应及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延长退休年龄期间，如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个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特殊情况可由所在单位与其家属协商后提出申请，学校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六、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业绩成果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为依据。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部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师政人事〔2021〕79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历、学位	
专 业		是否博导		是否重点学科 带 头 人	
参加工作 时 间		专业技术 岗 位	专技二级： 专技三级： 专技四级：	健康状况	
近几年来从事 的主要工作及 完成情况					
现主持省部级 以上科研项目 情 况					
延长退休年龄 期间拟担任的 主要工作	教学： 科研： 团队建设：				
历年来获得的 主要奖励或 荣誉称号 (各 3 项)					

<p>申请人意见</p>	<p>本人申请延退至 年 月</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呈报单位意见</p>	<p>拟同意延退 年，时间从 年 月至 年 月。</p> <p>学术委员会负责人： 单位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职能部门审核</p>	<p>审核人：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p>
<p>职能部门审核</p>	<p>审核人： 科技处/社科处（盖章）： 年 月 日</p>
<p>职能部门审核</p>	<p>审核人：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p>
<p>职能部门审核</p>	<p>审核人： 人事处（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